

古文辭類纂

第一函
第六冊

奏議類上編六

古文辭類纂十六

韓退之禘祫議

○○○



右今月十六日敕旨宜令百僚議限五日內聞奏者將仕郎守國子監四門博士臣韓愈謹獻議曰伏以陛下追孝祖宗肅敬祀事凡在擬議不敢自專聿求厥中延訪羣下然而禮文繁漫所執各殊自建中之初迄至今歲屢經禘祫未合適從臣生遭聖明涵泳恩澤雖賤不及議而志切效忠今輒先舉眾議之非然後申明其說一曰獻懿廟主宜永藏之夾室臣以爲不可夫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當合食於太祖獻懿二祖卽毀廟主也今雖藏於夾室至禘祫之時豈得不食於太廟乎名曰合祭而二祖不得祭焉不可謂之合矣二曰獻懿廟主宜毀之瘞之臣又以爲不可謹按禮記天子立七廟一壇一墠其毀廟之主皆藏於祧廟雖百代不毀祫

則陳於太廟而饗焉。自魏晉以降。始有毀瘞之議。事非經據。竟不可施行。今國家德厚流光。創立九廟。以周制推之。獻懿二祖猶在壇墠之位。況於毀瘞而不禘祫乎。三曰獻懿廟主宜各遷於其陵所。臣又以爲不可。二祖之祭於京師。列於太廟也。二百年矣。今一朝遷之。豈惟人聽疑惑。抑恐二祖之靈眷顧依遲。不卽饗於下國也。四曰獻懿廟主宜附於興聖廟而不禘祫。臣又以爲不可。傳曰。祭如在。景皇帝雖太祖其于屬乃獻懿之子孫也。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廢其父之大祭。固不可爲典矣。五曰獻懿二祖宜別立廟於京師。臣又以爲不可。夫禮有所降。情有所殺。是故去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去墠爲鬼。漸而之遠。其祭益稀。昔者魯立煬宮。春秋非之以爲不當。取已毀之廟。旣藏之主而復築宮以祭。今之所議。與此正同。又雖違禮立廟。至於禘祫也。合食則禘無其所廢。

祭則于義不通。此五說者皆所不可。故臣博采前聞求其折中以爲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爲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於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言子爲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也。其于獻懿則子孫也。當禘祫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眾合祭甚寡。則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所伸之祭至多。比於伸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事異殷周禮從而變非所失禮也。朱子云所字疑衍臣伏以制禮作樂者天子之職也。陛下以臣議有可采。麤合天心斷而行之。是則爲禮如以爲猶或可疑。乞召臣對面陳得失。庶有發明。謹議。

韓退之復讎議。

右伏奉今月五日敕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

凡報仇讎者書於土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
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
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
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
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土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
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
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尙書省
尙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謹議

韓退之論佛骨表

臣某言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
有也昔者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
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

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帝舜及禹年皆百歲。此時天下
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其後殷湯亦年百歲。湯
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
極。推其年數。蓋亦俱不減百歲。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
三歲。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非因事佛而致然也。
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年耳。其後亂亡相繼。運祚
不長。宋齊梁陳元魏以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
十八年。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盡日一食。止於
菜果。其後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
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高祖始受隋禪。則議除之。當時
羣臣材識不遠。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
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神聖英武。數千

百年已來未有倫比。卽位之初，卽不許度人爲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臣常以爲高祖之志，必行於陛下之手。今縱未能卽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今聞陛下令羣僧迎佛骨於鳳翔，御樓以觀，昇入大內，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此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徇人之心，爲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玩之具耳。安有聖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敬信，百姓何人，豈合更惜身命，焚頂燒指，百十爲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若不卽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纒身以爲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人，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

身至今尙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眾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行弔於其國。尙令巫祝先以桃茢祓除不祥。然後進弔。今無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聖人之所作爲。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佛如有靈。能作禍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無任感激懇悃之至。謹奉表以聞。韓退之潮州刺史謝上表。

臣某言。臣以狂妄戇愚。不識禮度。上表陳佛骨事。言涉不敬。正名定罪。萬死猶輕。陛下哀臣愚忠。恕臣狂直。謂臣言雖可罪。心亦無

他特屈刑章以臣爲潮州刺史旣免刑誅又獲祿食聖恩宏大天地莫量破腦刳心豈足爲謝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以正月十四日蒙恩除潮州刺史卽日奔馳上道經涉嶺海水陸萬里以今月二十五日到州上訖與官吏百姓等相見具言朝廷治平天子神聖威武慈仁子養億兆人庶無有親疎遠邇雖在萬里之外嶺海之陬待之一如畿甸之間輦轂之下有善必聞有惡必見早朝晚罷兢兢業業惟恐四海之內天地之中一物不得其所故遣刺史面問百姓疾苦苟有不便得以上陳國家憲章完具爲治日久守令承奉詔條違犯者鮮雖在蠻荒無不安泰聞臣所稱聖德惟知鼓舞謹呼不勞施爲坐以無事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所領州在廣府極東界上去廣府雖云纔二千里然來往動皆經月過海口下惡水濤瀧壯猛難計程期颶風鱷魚患禍不測州南

近界漲海連天毒霧瘴氛日夕發作臣少多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久長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慙悸死亡無日單立一身朝無親黨居蠻夷之地與魍魎爲羣苟非陛下哀而念之誰肯爲臣言者臣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惟酷好學問文章未嘗一日暫廢實爲時輩所見推許臣於當時之文亦未有過人者至於論述陛下功德與詩書相表裏作爲歌詩薦之郊廟紀泰山之封鏤白玉之牒鋪張對天之閔休揚厲無前之偉蹟編之乎詩書之策而無愧措之乎天地之間而無虧雖使古人復生臣亦未肯多讓伏以大唐受命有天下四海之內莫不臣妾南北東西地各萬里自天寶之後政治少懈文致未優武剋不剛孽臣姦隸蠹居棊處搖毒自防外順內悖父死子代以祖以孫如古諸侯自擅其地不貢不朝六七十年四聖傳序以至陛下陛下卽位已來

躬親聽斷。旋乾轉坤。闕機闔闢。雷厲風飛。日月清照。天戈所麾。莫不寧順。大宇之下。生息理極。高祖創制天下。其功大矣。而治未太平也。太宗太平矣。而大功所立。咸在高祖之代。非如陛下承天寶之後。接因循之餘。六七十年之外。赫然興起。南面指麾。而致此巍巍之治功也。宜定樂章。以告神明。東巡泰山。奏功皇天。具著顯庸。明示得意。使永永年代。服我成烈。當此之際。所謂千載一時。不可逢之嘉會。而臣負罪嬰釁。自拘海島。戚戚嗟嗟。日與死迫。曾不得奏薄伎於從官之內。隸御之間。窮思畢精。以贖罪過。懷痛窮天。死不閉目。瞻望宸極。魂神飛去。伏惟皇帝陛下。天地父母。哀而憐之。無任感恩戀闕。慙惶懇迫之至。謹附表陳謝以聞。

柳子厚駁復讎議。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

殺卒能手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
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爲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
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
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
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
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
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
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
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
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
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讎人
之胷。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

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以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

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

前議從事謹議

海峯先生云子厚此等文雖精悍然失之過密神氣拘滯少生動飛揚之妙不可不辨

古文辭類纂十六終

奏議類上編七

古文辭類纂十七

歐陽永叔論臺諫言事未蒙聽允書。

臣聞自古有天下者莫不欲爲治君而常至於亂莫不欲爲明主而常至於昏者其故何哉患於好疑而自用也夫疑心動於中則視聽惑於外視聽惑則忠邪不分而是非錯亂忠邪不分而是非錯亂則舉國之臣皆可疑旣盡疑其臣則必自用其所見夫以疑惑錯亂之意而自用則多失多失則其國之忠臣必以理而爭之爭之不切則人主之意難回爭之切則激其君之怒心而堅其自用之意然後君臣爭勝於是邪佞之臣得以因隙而入希旨順意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惟人主之所欲者從而助之夫爲人主者方與其臣爭勝而得順意之人樂其助已而忘其邪佞也乃與之并力以拒忠臣夫爲人主者拒忠臣而信邪佞天下無不亂人主無

不昏也。自古人主之用心，非惡忠臣而喜邪佞也，非惡治而好亂也，非惡明而欲昏也。以其好疑自用，而與臣下爭勝也，使爲人主者，豁然去其疑心，而同其自用之意，則邪佞遠而忠言入，忠言入則聰明不惑，而萬事得其宜，使天下尊爲明主，萬世仰爲治君，豈不臣主俱榮而樂哉？其與區區自執，而與臣下爭勝，用心益勞，而事益惑者，相去遠矣。臣聞書載仲虺稱湯之德曰：「改過不悛，又戒。」湯曰：「自用則小。」成湯古之聖人也，不能無過，而能改過，此其所以爲聖也。以湯之聰明，其所爲不至於繆戾矣。然仲虺猶戒其自用，則自古人主，惟能改過，而不敢自用，然後得爲治君明主也。臣伏見宰臣陳執中自執政以來，不叶人望，累有過惡，招致人言，而執中遷延尙玷宰府。陛下憂勤恭儉，仁愛寬慈，堯舜之用心也，推陛下之用心，天下宜至於治者久矣，而紀綱日壞，政令日乖，國日益